

2023 年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项目

预算编号：0023-00004371

项目编号：310000000221214104546-0000197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3-009）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水文总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20 |
| 第四章 |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37 |
| 第五章 | 招标项目及要求 | 41 |
| 第七章 |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 57 |
| 第八章 | 附件 | 6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2023 年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现场: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明申商务广场 903 室)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 14: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21214104546-00001974

项目名称: 2023 年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项目

预算金额 (元): 8656842.00 元

最高限价 (元): 8656842.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3 年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项目

数量: 62

预算金额 (元): 8656842.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 2023 年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 枯季、洪季各实施一次, 每次实施大、中、小代表潮各 2 个潮流期水文同步测验, 主要包括 ADCP 走航流量测验、泥沙采样和分析、水质采样及分析等任务。在长江口南北支、南北港、南北槽区域共布置 10 个 ADCP 流量测验断面、7 个水质采样和泥沙采样断面。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 (财库〔2022〕19 号) 文件, 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应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或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甲级资质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中应包括“海洋测绘”）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8) 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2-01 至 2023-02-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明申商务广场 903 室。）

方式：网上报名后现场核验领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21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903室。

开标时间：2023年2月21日 14: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903室。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903室。4)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营业执照原件及资质证书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受托人须为报名单位本公司全职员工，提供公司为受托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于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8日9:30~11:30, 13:30~16:00由被授权代表人前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903室进行验证并购买文件，现场验证须携带上述资料；以上所有相关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留存。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根据财库【2019】38号文，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工本费：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携带纸质投标文件1正4副。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241号

联系方式：021-6457280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明申商务广场 903 室

联系方式：021-6475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魁

电 话：021-64755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241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21-6457280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903室 联系人：卢荣魁 电话：021-64755560；传真：021-64755560 |
| 3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3年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310000000221214104546-00001974 |
| 5 | 标包划分 | 不划分标包 |
| 6 | 采购资金性质 |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
| 7 |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656842.00元（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中水文测验ADCP走航654万元、泥沙采样（固定点）148.4万元、泥沙分析21.9002万元、水质采样及分析41.3840万元。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分项限价，超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 <u>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u> 。 |
| 9 | 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诉的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 10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 | 现场考察 | 不作安排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2 |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时间：2023年2月9日（周四）10时00分之前 |
| 13 |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联合体投标 |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21日（周二）14时00分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
| 19 |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903室）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
| 22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21日 14时00分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p> <p>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p> <p>户 名：“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p> <p>帐 号：121 935 006 210 401</p> <p>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 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
| 23 | 财务报表 | 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24 | 依法经营相关证明 | 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25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6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 28 | 履约保证金 | <p>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p> <p>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p> <p>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p> <p>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形式提交；</p> |
| 29 | 政策功能 |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
| 30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
| 31 | 其他 | <p>（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
| 32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单位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一、总 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水文总站。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

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400-881-7190。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由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21.2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须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

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1.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6）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 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8)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60分钟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适用法律

38.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电子招投标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支付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水文总站：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4、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6、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
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公司承诺被授权人为本公司全职员工,与本公司签订有正式劳动合同且由本公司缴纳社保。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
*****公开招标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水文总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3 年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金额) | 服务期限 | 其他声明(如有) | 最终报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总 价、元) |
|------|-------------------|------|----------|-----------------------------|
| | | | | |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六、报价明细表

各预算内容报价明细表（报价单位：元）

| 预算名称： 泥沙分析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或工作范围或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预算名称： 水质采样及分析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或工作范围或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预算名称： 水文测验ADCP走航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或工作范围或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预算名称： 泥沙采样（固定点）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或工作范围或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本表总价：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656842.00元（其中水文测验ADCP走航654万元、泥沙采样（固定点）148.4万元、泥沙分析21.9002万元、水质采样及分析41.3840万元；各个单项报价不能超过单项限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

- 1、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规格技术指标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来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对**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你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中高级管理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高级技术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维护服务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一般工人 | | |
| 账号 | | | | 其他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案例项目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学 历 |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 2. 经 历 |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 注 |
| | | | | |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或提供证明资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应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或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甲级资质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中应包括“海洋测绘”）

4-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5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招标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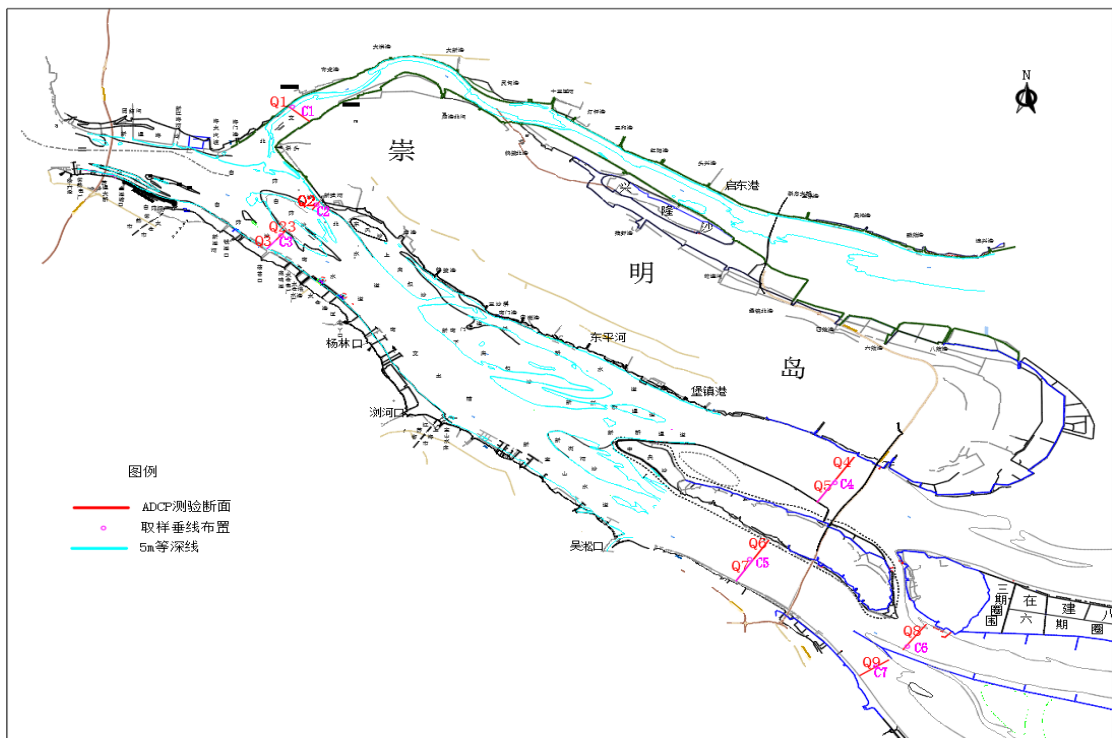
4-6 其他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任务内容

在长江口北支口门、南支白茆沙、北港、南港、北槽、南槽布置 10 个 ADCP 走航断面观测三分叉的流量，同时布置 7 个沙样断面和 7 个水质垂线采集水样测定水体氯化物、含沙量以及多项水质指标。调查每年实施 2 次，枯季洪季各 1 次，每次实施大、中、小代表潮各 2 个潮流期水文同步测验。

(一) 测验布置



(二) 测验任务

| 断面（部分断面） | 代号 | 测验项目 | | | | | 所在位置 | |
|----------|-------|------|----|----|----|----|---------------|---|
| | | 流量 | 流速 | 悬沙 | 盐度 | 水质 | | |
| 北支 | Q1 | √ | √ | | | | 北支海门水厂下游水闸处 | |
| | C1 | | | √ | √ | √ | | |
| 南支 | 白茆沙北汉 | Q2 | √ | √ | | | 太仓港国际码头~崇明新建港 | |
| | | C2 | | | √ | √ | | √ |
| | 白茆沙南汉 | Q3 | √ | √ | | | | |
| | | Q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3 | | | √ | √ | √ | |
| 北港 | (北) | Q4 | √ | √ | | | | 崇明越江通道, 崇明大桥上游 2.5 公里 |
| | (南) | Q5 | √ | √ | | | | |
| | | C5 | | | √ | √ | √ | |
| 南港 | (北) | Q6 | √ | √ | | | | 外高桥船厂~长兴岛 振华港机 |
| | | C4 | | | √ | √ | √ | |
| | (南) | Q7 | √ | √ | | | | |
| 北槽 | | Q8 | √ | √ | | | | 横沙文兴港~江亚沙 |
| | | C6 | | | √ | √ | √ | |
| 南槽 | | Q9 | √ | √ | | | | 江亚沙~白龙港污水 厂 |
| | | C7 | | | √ | √ | √ | |

1、流量断面位置

| 代号 | 断面位置坐标 (B, L) | | 磁偏角(度) | 地点 |
|-------|---------------------|---------------------|--------|-------|
| Q1 | 巡测站断面位置 | | -5.67 | 海门水厂 |
| Q2 | 31-44-09, 121-12-28 | 31-43-42, 121-12-05 | -5.65 | 白茆沙上游 |
| Q23 | 31-42-11, 121-10-20 | 31-41-42, 121-09-52 | -5.64 | |
| Q3 | 31-41-42, 121-09-52 | 31-41-10, 121-09-21 | -5.63 | |
| Q4、Q5 | 31-28-42, 121-44-46 | 31-25-53, 121-42-35 | -5.66 | 长兴岛中部 |
| Q6、Q7 | 31-23-30, 121-39-43 | 31-21-01, 121-37-50 | -5.62 | 长兴岛中部 |
| Q8 | 31-18-23, 121-49-12 | 31-16-49, 121-47-50 | -5.63 | 横沙 |
| Q9 | 31-16-10, 121-46-59 | 31-15-12, 121-45-17 | -5.61 | 导堤头部 |

2、沙样和水质样断面位置(7 个水质断面和沙样断面重合)

| 代号 | 北纬 | 东经 | 序号 | 北纬 | 东经 |
|----|------------|-------------|----|------------|-------------|
| C1 | 巡测站断面的中泓位置 | | C5 | 31° 22.32' | 121° 38.60' |
| C2 | 31° 43.66' | 121° 12.05' | C6 | 31° 17.02' | 121° 48.10' |
| C3 | 31° 41.98' | 121° 10.17' | C7 | 31° 15.77' | 121° 46.23' |
| C4 | 31° 28.54' | 121° 42.30' | | | |

二、技术要求

(一) 潮位观测

1、测流断面附近如有潮位站的可以直接利用，无潮位站应设置临时潮位站，并接测水准，采用四等水准精度从引测点施测。

2、临时潮位观测应从测流前 2 天开始，连续、同步地进行 15 天的观测；涨潮每半点观测一次，落潮每正点观测一次，并在高、低潮附近加密观测，以较为准确地观测高、低潮位和潮时。

3、潮位资料应采用上海吴淞高程，若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应换算到吴淞高程基准，并说

明换算关系。

(二) 断面测量

1、各测验断面应在测验期间进行大断面测量，每次测量应固定测量起点。水下部分若采用 RTK 配测深仪的方法施测，水深不超过 1m 的岸边浅水应采用塔尺测量，陆上部分测过坡顶，并向陆域方向测入 3~5 米。

2、采用回声仪测量，应现场测定水温，对测深仪作零位和吃水校正，对水深量化器作声速改正。测量前后还应用测深锤或比侧板对测深仪进行水深比测，做好比测记录。

3、测量过程中对仪器的工作电压、走纸情况、增益大小必须经常监测，并随时调整记录纸的吃水线及零线，经常利用仪器的电子水槽来检查测深是否准确并根据实际情况来进行声速调整，确保测深数据的稳定可靠。

(三) 流量测验

1、代表潮、潮流期与测次

按大、中、小代表潮进行观测，每一代表潮包含完整的由低憩至低憩的 2 个潮流期过程，并两端各留有冗余测次，冗余量为保证各部分流量过程线在本部分憩流前有 2 个间隔不少于 30 分钟的测次。实测测次间隔 30~60 分钟，且各部分流量的实测测次间隔不超过 60 分钟。

2、测验方法

采用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技术 (ADCP)，以船载走航方式进行观测，采用全球定位导航系统 (GNSS) 定位和导航，按精测法要求划分部分水道，南支、南港、北港应不大于 200 米，南槽、北槽的部分宽应不大于 100 米。

3、船只走航

(1) 以 GNSS 导航，按规定航迹线，应合理控制船速，不出现异常的“流速棒”。航迹的偏航

距应控制在 10 米以内，且沿断面 100 米间距上的变幅也不得超过 10 米。

(2) 南支断面 3 个分断面以 C2、C3 固定垂线为分界，分断面走航时应越过交界点再掉头，开始或结束位置由 GNSS 导航软件辅助提供。

(3) 除北支断面外，其余断面的测次之间，应采取固定起点终点的走航方法，所有断面航向保持一致。

(4) 开始和结束点的水深，不得大于 5 米，不得留下较大的岸边盲区。

4、底跟踪替代

走沙情况下，如果采用外接 GNSS 的，应采用 RTK。

5、观测手段与要求

(1) 流速观测设备：仅采用宽带、非智能型的 300K 和 600K 频率的宽带 ADCP 设备，泥沙影响大的采用 300K，泥沙影响低的采用 600K。

(2) 抛锚船只应注意将锚位准确定在断面上，走航船只应从锚位迎水航行，不可大迂回绕行。

(3) 各个断面，包括分汊水道，应独立设立水位观测设施，全程观测水位，如采用人工观测，按 15min 间隔观测记录，特征潮位加密观测。如利用附近测站水位资料的，应提供与测验断面所在位置水位的换算关系，并提供精度指标。

6、ADCP 参数设置

(1) 单元宽：300K 频率，0.5 米；600K 频率 0.2 米；

(2) 每一流速剖面采用 4 个呼为一系综，断面流速紊乱的可以增加至 8 个呼但船速需放慢；

(3) 磁偏角：

| 代号 | Q1 | Q2 | Q23 | Q4、Q5 | Q6、Q7 | Q8 | Q9 |
|-----|-------|-------|-------|-------|-------|-------|-------|
| 磁偏角 | -5.67 | -5.65 | -5.64 | -5.66 | -5.62 | -5.63 | -5.61 |

(4) 定位设备：典型精度 1~2 米，各航段按断面基辅点双重坐标参数。

(5) 走沙情况下，如果采用外界 GNSS 的，应采用 RTK，测验船只如果为铁质船需校正方位。

（四）水质监测

1、检测项目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氯化物等 10 项。

2、采样时间

与水文测验同期进行。各垂线在每个周日潮中第一个半日潮的涨潮后二小时、涨憩、落潮后三小时、落憩等四个时刻。

3、采样与接样

（1）先测量水深，再根据实测水深以规定的采样器采集上（水面下 0.5m）、中（水深 0.5h）、下（水底上 0.5m）三层水样，注意样品应在水流充分混合处采集，避开明显的污染带。采样器使用要求见下表：

| 采样器类型 | 分装容器 | 适用项目 |
|-----------|------|------|
| 横式采样器（金属） | 金属桶 | 非金属类 |

（2）每次采样的同时检测水温，计至 0.1℃；同时记录水色、气味。并根据规范要求，在样品中加入固定剂。装瓶与固定剂使用要求见下表：

| 瓶标 | 瓶类型 | 固定剂 | 测定项目 | 备注 |
|-----|--------------|------------------------------|-------------------------|-----|
| BOD | 1000 毫升塑料瓶×2 | | pH 值、氯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 满瓶 |
| DO | 250 毫升玻璃瓶 | MnSO ₄ 和 KI(OH) 各 | 溶解氧 | 无气泡 |
| COD | 500 毫升玻璃瓶 | 硫酸，pH≤2 |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 瓶肩 |

（3）每个代表潮每条垂线至少采集一个全程空白样及 5%现场平行样。

（4）水样瓶标签书写格式：按“项目” — “断面” — “代表潮” — “采样顺序号” — “采点深度”：

BOD — 南支北 — 小 — 2 — 上

(5) “采样记录”必须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应做到随测随记，并签名保存。

(6)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容器材质、水样保存和运输条件、水样分装和固定、水样采集量按《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等规范要求执行。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采集全程空白样(每个作业组每天不少于1个)和现场平行样(不少于样品数量的5%，每批不少于1个)。在规定时间内送至实验室处理分析。

4、检测分析

测定方法详见下表：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标准编号 |
|---------|-----------------------------|---------------|
| 水温 |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 GB13195-1991 |
| pH 值 |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 HJ1147-2020 |
| 溶解氧 |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碘量法》 | GB7489-1987 |
| 高锰酸盐指数 |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 GB11892-1989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ST-COD)小型密封管法》 | ISO15705-200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 HJ505-2009 |
| 氨氮 |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535-2009 |
| 总磷 |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1893-1989 |
| 总氮 |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636-2012 |
| 氯化物 |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 | GB1896-1989 |

注：1.若采用表格中未列的检测方法，应保证该方法通过资质认定，并适用于地表水。2.若氯离子浓度高于300mg/l,高锰酸盐指数检测采用碱性介质中氧化的测定方法。

5、质量控制

所有项目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须严格按照《水环境检测规范》(SL219-2013)和相关检测标准执行。如检测中出现异常情况，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和提供原因分析。

(1) **标准曲线：**与每次检测样品的同时绘制工作曲线；或一个月内每天用两个标准曲线的中

间浓度进行校准，一个校准点为检测上限 10%处，另一个校准点为检测上限 70%处，按工作曲线绘制相同的方法步骤进行测定，所得的测定结果与校准点浓度的相对偏 $\leq 5\%$ 时，则所检查的工作曲线有效，反之为无效；线性回归校准曲线应进行精密度、截距和斜率检验，确定校准曲线符合规定要求方可使用。

(2) 空白试验：在每次测定样品过程中，涉及到实验用水的项目至少平行测定两个空白，且平行测定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 50%。

(3) 平行试验：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5%进行平行双样测定，但应保证每批样品至少有 1 个样品的平行双样；平行试验的总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若小于 95%时，除对不合格者重新测定以外，还应再增加 5%~10%测定率。如此累进，直至总合格率大于 95%为止；

(4) 加标回收率：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5%进行加标回收率检查，并且保证每批样品至少有 1 个样品的加标回收率测定；加标回收率的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若未达到要求时，除对不合格者重新测定以外，还应再增加 5%~10%测定率。如此累进，直至合格率达到要求为止。

(5) 有证标准物质的测定：每一批样品必须保证至少同时做 1 个有证标准物质的测定，且其测定结果必须在有证标准物质证书提供的不确定度范围内。如有不合格，要求分析原因，纠正后重新测定直至合格。

(五) 泥沙氯化物监测

1、测次间隔

和流量测验测次间隔保持一致。

2、采样要求

(1) 采样器：2000 毫升横式采样器，铅鱼配重 50 公斤；

(2) 测点分布：采样 6 点法采样；

(3) 样品编号：按照“垂线号-潮次号-测次号-测点号”编码；

| |
|-----------------|
| C1 — 小 — 2 — 06 |
|-----------------|

(4) 样瓶容量：大于 2000 毫升，有盖；

(5) 存放：拧紧瓶盖。

3、泥沙氯化物分析

样品经量取容积后进行沉淀，每一次沉淀时间 72 小时。首次沉淀的上清液作氯化物检测，采用硝酸银滴定法，按规范测定；凡是超过 250mg/L 的，应进行洗盐。洗盐结束后的沙样，采用烘干法，按悬移质泥沙测验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三、项目进度和资料提交

(一) 进度安排

要求一季度完成枯季调查任务，三季度完成洪季调查任务，四季度完成资料整编和报告编写。

(二) 资料整编

主要包括水道断面、潮水位、断面流速流向、断面流量、潮量、及分流比等。通过对断面流速、流量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初步分析各断面流速、流向的变化情况和南北支、南北港、南北槽的分流情况；通过对各断面位置附近潮位资料的整理和初步分析，了解断面附近区域河段潮汐变化特征。资料整理计算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潮水位

统一为上海吴淞高程基准，各断面潮水位资料成果表及测验期间潮水位过程线。

2、测流断面

各断面大断面成果表、断面图及合并断面图。

3、断面流向流速

垂线流向流速，提取垂线间距为 100m。按照六点法的测验要求，沿走航断面按一定间距提取垂线流速，摘录出相应分层的流速、流向，并对流速进行时间改正计算。明确改正计算方法，改正计算要求符合相关规范，通过改算，实现了断面上各代表垂线 ADCP 流速资料在时间上的同步。形

成各垂线实测流速流向资料成果，流速矢量图。断面法向投影流速，将断面垂线流速投影到断面法向方向计算断面法向流速，各断面法向流速成果表及过程线。

4、断面流量

ADCP 以走航方式进行断面流量测验，汇总各断面流量成果表。

5、断面潮量

形成各断面潮流量成果。

6、分流比

分别以全潮净泄（进）潮量、潮流量为指标，计算 6 个断面大、中、小潮期代表潮的潮量、潮流量分流比例，形成具体各断面分流比成果。

（三）成果提交

洪季调查任务结束后 90 天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包含以下：

1、调查原始资料（纸质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电子 U 盘）

实测大断面记录、实测航迹记录（yyyy-mm-ddhh:mm，0000000.0N，000000.0E）、实测 ADCP 记录、实际使用转换参数（7 参数及模型类型）、断面两端点的 WGS84 与对应的平面坐标、水位记录（测验断面，注明基面名称）、航次记录（起止时刻）、测验说明，各断面含沙量、氯化物采样原始资料；

2、调查成果资料（纸质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电子 U 盘）

第一册：测流断面（水道）大断面成果表、大断面图；

第二册：逐时潮位表、潮位过程线图；

第三册：垂线流速流向成果表，断面流速矢量图；

第四册：断面法向投影流速成果表、流速过程线图；

第五册：部分流量成果表；

第六册：潮流量计算表、潮流量统计表；

第七册：潮流量对照表、分流比图、区间统计表；

第八册：泥沙氯化物成果表、过程线图；

第九册：水质成果表；

3、调查报告（纸质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电子 U 盘）

水文工作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水质工作报告、检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

四、其他相关

（一）技术标准

- 1、国家技术监督局 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NSS）测量规范》；
- 2、国家技术监督局 GB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3、国家技术监督局 GB50179—2015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 4、国家技术监督局 GB/T50138—2010 《水位观测标准》；
- 5、国家技术监督局 GB/T50159—2015 《河流悬移质泥沙测验规范》；
- 6、水利部 SL58—2014 《水文测量规范》；
- 7、水利部 SL337—2006 《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
- 8、水利部 SL732—2015 《感潮水文测验规范》；
- 9、水利部 SL247—2020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
- 10、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DB31/T763-2013 《感潮河段与濒海水文测验及资料整编技术规范》。

当投标人拟使用更新的国家技术标准进行应标时，则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列明新的技术标准名称及标准号，同时提供新的技术标准可以完全替代或更优于原技术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国家有新的技术标准替代本项目中的技术标准，在获得招标人同意后，可参照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二）中标后的分包履约

水文测验 ADCP 走航为本项目的关键部分，不允许分包；其他部分允许中标人采用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但允许分包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中标金额的 2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上述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各拟分包工作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分包承担主体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中标后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须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三）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提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有的各项税费等）。但是这些费用的价格只能包含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各种格式”中的“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以下简称“分项报价表”）中已列明的项目中。否则，其投标将被判定为“*”指标负偏离，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2、投标人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所列服务（或设备）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且服务（或设备）的名称须与表格中保持一致，服务（或设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表格中对应服务（或设备）的投标单价上限价。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如果没有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出现服务（或设备）遗漏（或增加）、擅自更改服务（或设备）名称或数量、服务（或设备）投标单价超投标单价上限价或总价超预算的情况的，其投标将被判定为“*”指标负偏离，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三）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有相关成果、资料未得到上海市水文总站书面许可之前，中标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及作为其它目的使用。本项目所有相关成果、资料的唯一拥有者是上海市水文总站，由中标方泄露造成的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安全履约

中标人在对本项目履约时，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具体安全生产措施；中标单位的相关领导应起到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能；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后，且收到乙方开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第二笔支付：乙方完成洪季调查任务后，且收到乙方开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所有监测数据和成果及项目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3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报价得分 | 10分 |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p> <p>③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5分 | <p>（1）投标人具有的相关经历、专业特长及综合能力进行评分（5分）（响应情况理想的得5分；较理想的得3分；一般得2分；不够理想的得1分。）</p> <p>（2）投标人拥有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甲级，且“业务范围”应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相适应（如水文调查、水文测量等），得3分；投标人拥有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乙级，且“业务范围”应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相适应（如水文调查、水文测量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当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时，本评审因素得满分）。</p> <p>（3）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的，得2分。</p> <p>（4）投标人近3年内（2019年12月3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有1个得1分，加满5分为止。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和签订日期，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5分）</p> |

| | | | |
|----|---------|------|--|
| 3 | 服务方案 | 35分 | <p>(1) 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本招标项目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任务分解是否落实到位, 节点是否清晰, 工作流程是否切实可行。</p> <p>(2) 项目理解熟识度、理解研究意图和目标理解准确度。</p> <p>(3) 服务的重难点几期应对措施, 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切实可行。</p> <p>(4) 对服务中应急服务的分析、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35分)</p> <p>(响应情况理想的得35分; 较理想的得30分; 一般的得20分; 不够理想的得10分。)</p> |
| 4 | 拟委派人员情况 | 15分 |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适用于本项目的能力、工作经历等;</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包括资质、经验等。(15分)(响应情况理想的得15分; 较理想的得12分; 一般的得9分; 不够理想的得6分。)</p> |
| 5 | 项目质量保障 | 15分 | <p>(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控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切实可行、目标是否明确;</p> <p>(2) 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质量承诺、项目实施进度承诺及违法服务条款及相关承诺的处罚措施。(15分)(响应情况理想的得15分; 较理想的得12分; 一般的得9分; 不够理想的得6分。)</p> |
| 6 | 安全措施 | 10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措施、内控制度、预案设置等。(10分)(响应情况理想的得10分; 较理想的得7分; 一般的得4分; 不够理想的得1分。)</p> |
| 合计 | | 100分 | |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 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 最多可扣至“0”分, 得分最小保留二位小数。

注: 1. 响应情况理想是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 针对性强; 无负偏离或缺漏项; 响应性表述清晰, 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无冗余; 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类似业绩丰富; 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 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力。

2. 响应情况较理想是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详实、准

确，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设备或装置选型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较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力。

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的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4.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设备装置选型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违约责任。

(14) 在技术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任意一项不符合，技术标评标要素中“服务方案”只得常数分（10分）；

1) 主要技术参数及带“*”的主要需求未响应或响应明显不符合招标的（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起来），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

2) 所有报价缺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10%）；

3)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达到3项的；

4) 服务范围和内容等对照招标文件需求有偏离不加说明的，或弥补方法不能接收的；

5) 篡改招标文件的真实需求，通过对服务内容、服务数量等需求的负偏离或漏项，使投标文件仅部分符合招标文件真实需求，并以此取得价格优势的；

6)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5) 否决全部投标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该否决全部投标。

1) 有效投标不足三家；

2) 有效投标均发生过第六章（14）所述情况。

第七章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_____。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

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_____

1.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后，且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第二笔支付：乙方完成洪季调查任务后，且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所有监测数据和成果及项目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

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法定基本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信用查询 |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投标人应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或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甲级资质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中应包括“海洋测绘”） | |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 |
| 投标报价 |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其它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 |

附件三

评分办法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p>(1) 投标人具有的相关经历、专业特长及综合能力进行评分(5分)(响应情况理想的得5分;较理想的得3分;一般得2分;不够理想的得1分。)</p> <p>(2) 投标人拥有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甲级,且“业务范围”应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相适应(如水文调查、水文测量等),得3分;投标人拥有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乙级,且“业务范围”应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相适应(如水文调查、水文测量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当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时,本评审因素得满分)。</p> <p>(3)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的,得2分。</p> <p>(4) 投标人近3年内(2019年12月3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有1个得1分,加满5分为止。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和签订日期,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5分)</p> | |
| 服务方案 | <p>(1) 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本招标项目服务的内容和要求,方案是否有针对性、任务分解是否落实到位,节点是否清晰,工作流程是否切实可行。</p> <p>(2) 项目理解熟识度、理解研究意图和目标理解准确度。</p> <p>(3) 服务的重难点几期应对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切实可行。</p> <p>(4) 对服务中应急服务的分析、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35分)(响应情况理想的得35分;较理想的得30分;一般的得20分;不够理想的得10分。)</p> | |
| 拟委派人员情况 |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适用于本项目的能力、工作经历等;</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资质、经验等。(15分)(响应情况理想的得15分;较理想的得12分;一般的得9分;不够理想的得6分。)</p> | |
| 项目质量保障 | <p>(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控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切实可行、目标是否明确;</p> <p>(2) 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质量承诺、项目实施进度承诺及违法服务条款及相关承诺的处罚措施。(15分)(响应情况理想的得15分;较理想的得12分;一般的得9分;不够理想的得6分。)</p> | |

| | | |
|------|--|--|
| 安全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措施、内控制度、预案设置等。(10分)(响应情况理想的得10分;较理想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不够理想的得1分。) | |
|------|--|--|